

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混合（FOF）	基金代码	017453
下属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混合（FOF）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7453
下属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混合（FOF）Y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0275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最短持有期限 3 年，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赎回
基金经理	李子宸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1 月 6 日

注：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本基金增加 Y 类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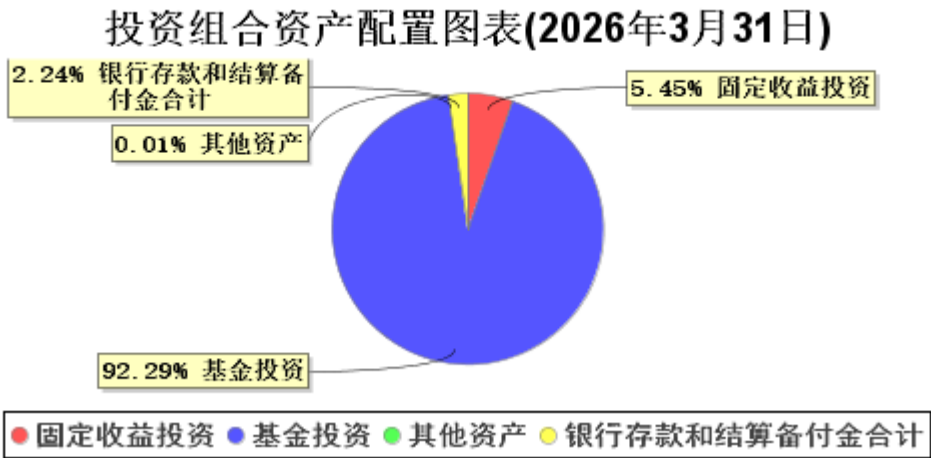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运用主动资产配置和精选基金的投资方法进行投资，在通过 VaR 和风险预算模型控制整体波动率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含 ETF、LOF、QDII 基金、商品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基金份额、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所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为平衡型目标风险策略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基准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55%，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45%-6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6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 0%-50%；本基金投资于商品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0%。 其中，上述权益类资产为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混合型基金：一是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二是最近 4 个季度末，每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结合大类资产配置和基金优选模型，灵活配置大类资产组建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实现基金资产在长时间内保值增值的目的。通过对全球、国内的宏观经济、金融市场的深入研究，形成对权益、固收等各大类资产的投资观点，进一步应用资产配置的量化模型（Black-Litterman 模型）确定其组合权重，实现基金资产在大类资产间的有效配置。同时，通过独创的量化基金优选模型来筛选基金，获取大类资产内部的 Alpha，最终实现基金资产在长时间内保值增值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40%+中证股票型基金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本基金属于目标风险策略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平衡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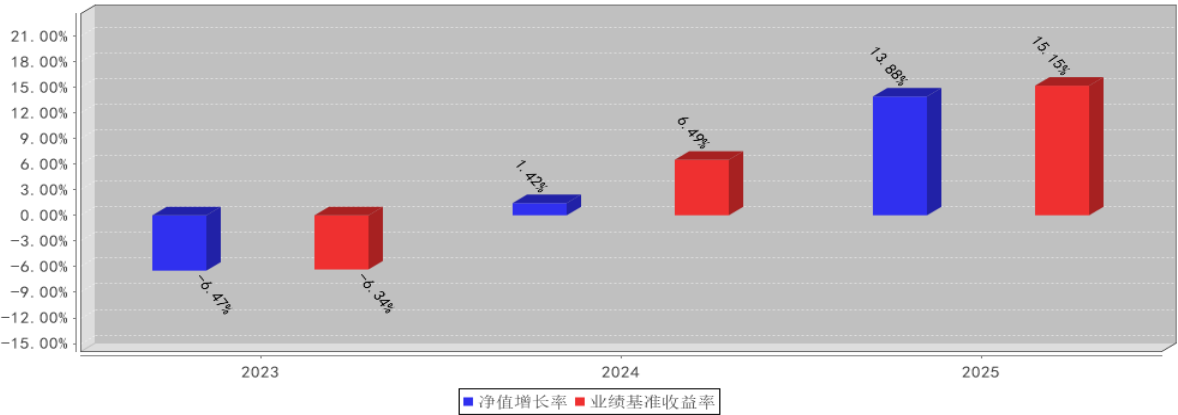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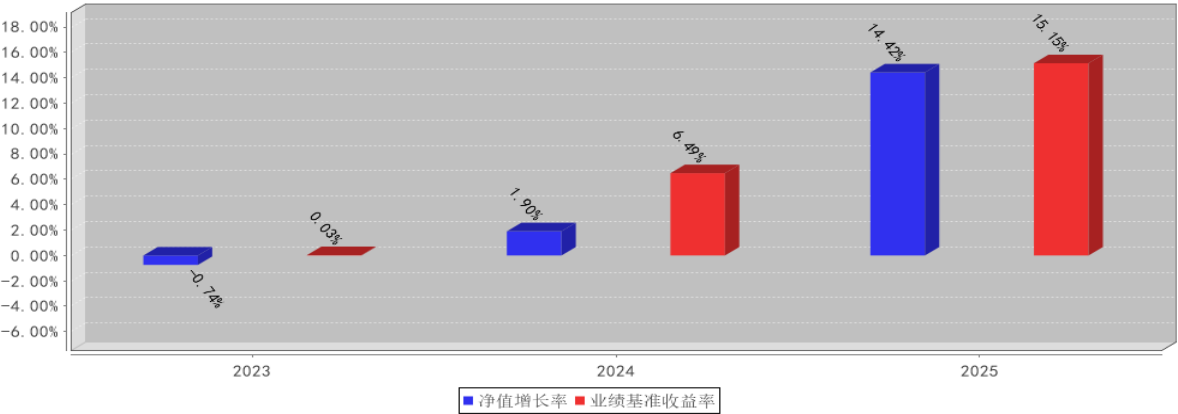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述各类资产市值占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混合（FOF）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25年12月31日）



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混合（FOF）Y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25年12月31日）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生效当年非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 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本基金增加 Y 类份额，生效当年非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混合（FOF）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	1.00%	非特定投资群体
	100 万≤M<200 万	0.80%	非特定投资群体
	200 万≤M<500 万	0.60%	非特定投资群体
	M≥500 万	1,000 元/笔	非特定投资群体
	M<100 万	0.10%	特定投资群体
	100 万≤M<200 万	0.08%	特定投资群体
	200 万≤M<500 万	0.06%	特定投资群体

	M≥500 万	1,000 元/笔	特定投资群体
--	---------	-----------	--------

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混合（FOF）Y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	1.00%	非特定投资群体
	100 万≤M<200 万	0.80%	非特定投资群体
	200 万≤M<500 万	0.60%	非特定投资群体
	M≥500 万	1,000 元/笔	非特定投资群体
	M<100 万	0.10%	特定投资群体
	100 万≤M<200 万	0.08%	特定投资群体
	200 万≤M<500 万	0.06%	特定投资群体
	M≥500 万	1,000 元/笔	特定投资群体

注：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赎回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 3 年，本基金对持有期超过 3 年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混合（FOF）A	0.90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混合（FOF）Y	0.450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混合（FOF）A	0.1500%	基金托管人
	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混合（FOF）Y	0.0750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5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律师费等		

注：1.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2.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3.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4.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混合（FOF）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12%

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混合（FOF）Y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59%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销售机构之间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特有风险如下：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持有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而产生波动，持有基金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具有如下特有风险：

1、养老目标基金的特定风险

（1）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也不保证基金最终确实能够实现其投资目标。基金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

（2）持有期锁定风险

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3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3年持有期限到期日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持有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因此将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管制风险。

3、持有基金收取相关费用降低本基金收益的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基金合同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销售服务费等，基金中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

4、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

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长，受此影响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较晚。

5、流动性风险

（1）在基金建仓时，可能由于所投资基金的流动性不足等原因而无法按预期进行建仓，从而对基金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在所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者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3）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要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或现金过多所导致的收益下降风险。

6、持有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基金的相关风险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7、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 ETF、LOF、封闭式基金的买卖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等。

8、投资于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流通受限证券，由于流通受限证券具有锁定期，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可能在本基金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无法卖出所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9、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10、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1）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本基金将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11、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的风险

12、其他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决策过程决定了本基金具有其他投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地点为上海市，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 或（021）33079999

《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